



股票代碼：811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議 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錄：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7
二、112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
四、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五、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六、盈餘分配表	32
七、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九、公司章程	36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無獲利，故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截至 113 年 4 月底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規定執行第 14 次買回股份，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壹仟萬股轉讓予員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5.5 元至 19.5 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買回公司股份計 7,200,000 股，平均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8.20 元，尚未執行完畢，後續買回情況將於股東常會中報告。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五) 本次無股東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1 頁。
-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 二、本案業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五、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股數 517,739,876 股扣除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2,900,000 股計算。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營運所需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530,000	5,267,034	8,427,254	註
	鑫豐科技有限公司	1,953,390			
總計		4,483,390			

註：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背書保最高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23,680	4,213,627	4,213,627	註
	鑫豐科技有限公司	319,900			
總計		1,343,580			

註：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如下：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17號1樓部分廠房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2.25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23,380 仟元 交易相對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與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23,380 仟元（完成日：112.6.8）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活化資產且關係人提出廠房之需求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為活化資產且關係人提出廠房之需求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富生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焦佑衡	10,208,592 股	1.97%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9,628,376 股	21.17%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50,062,641 股	9.67%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1,870,087 股	6.16%
董事	于鴻祺	1,898,508 股	0.37%
獨立董事	郝海晏	316,837 股	0.06%
獨立董事	呂禮正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旺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邱靖雅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3,985,041 股	39.40%

註：截至本(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17,739,876 股。
(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2,900,000 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上半年仍延續 2022 年的經濟下滑的趨勢，全球經濟受高通膨及高利率之影響，終端需求持續疲弱，持續衝擊消費性市場，全年半導體市場仍然以消化終端庫存為主要目標。然而，受惠於國內外廠商減產效果浮現，至 2023 年第四季庫存調整漸漸進入尾聲。

以全球區域半導體市場來看，中國大陸、亞太地區與美國三大區域市場受總體經濟因素影響，均呈年衰退現象。因中美科技爭端影響，中國大陸市場較 2022 年衰退 14.0%，達 1,551 億美元；向來為全球成長主力的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則衰退 10.1%，達 1,353 億美元；美國受聯準會大幅度升息影響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美國半導體市場年衰退 5.3%，銷售值達 1,337 億美元，整體而言，202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268 億美元，較 2022 年衰退 8.2%，2023 年總銷售量達 9,147 億顆，較 2022 年衰退 16.56%，產業整體出貨量因終端供應鏈高庫存仍呈現衰退的情形，主因為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仍未恢復。2023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43,428 億元，較 2022 年衰退 10.2%，因受惠國內疫情控制得宜，除了有全球市場正成長動能打底，還有國際客戶轉單到臺灣的挹注，因此在歷經全球政治經濟不穩定的態勢下，2023 年總產值仍可維持 4.3 兆。

華東科技受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及終端庫存過高等因素影響，2023 年營收較 2022 年下滑 23%，202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76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32 億元，營業淨損計新台幣 2.54 億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計新台幣 0.07 億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0.01 元。

經過 2023 年，整體半導體供應鏈庫存去化有成，庫存逐步回復健康水位，加上 5G、電動車、物聯網、高效能運算等應用市場需求依然穩固，使得市場供需逐漸趨於平衡，以及受惠於 AI 熱潮及搭載 AI 功能的電子產品推陳出新，終端市場需求更形穩固；2024 年在生成式 AI 和高效能運算(HPC)等應用推動，以及終端需求的復甦，更加速先進製程和晶圓代工產能擴增，WSTS 預估 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成長 13.1%，產值達 5,958 億美元。因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需求帶動高階半導體產品與製程需求，晶片業者皆積極推出搭載 HBM 的處理器平台，推動記憶體業者加速 HBM 開發進程，前三大 DRAM 廠皆計劃於 2024 年積極擴大 DDR5 與 HBM 生產，以搭上資料中心

高階伺服器升級的熱潮。就目前記憶體 IC 市場而言，智慧型手機、平板及個人電腦是目前個人用於行動運算上的重要裝置，但由於 2022 下半年終端消費性市場受外部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2023 年延續此低迷氛圍，透過降低產能以控制庫存，直至 2023 年底庫存去化已進入尾聲，市場上有急單湧入，可預期 2024 年經濟景氣將逐漸回溫。

未來將會走向 AI 無所不在的世界，AI 應用成為支撐亮點，促使更多、更大型資料中心的設立，連帶地，與伺服器相關的 DRAM 模組、固態硬碟(SSD, Solid State Drive)等，也成為記憶體廠商競逐的商機，相較於智慧型手機，伺服器的年出貨量雖然不大，但每機所需記憶體容量是前者的數十倍，而且伺服器對記憶體的效能與品質要求較高，是記憶體市場中附加價值較高的領域。既有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伺服器三大應用為 DRAM 市場需求的主要支柱；生成式 AI 應用引發 AI 伺服器需求熱潮，又有穿戴裝置、智慧汽車、智慧家庭、乃至於萬物皆聯網的物聯網加持，2024 年記憶體將引領全球半導體成長，展望後市，記憶體市場具有非常強勁的成長動能。再者，在中美關係持續緊張以及地緣政治影響之下，更凸顯出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舉足輕重之地位；台灣擁有全球最完整的產業供應鏈，並提供全球半導體業界極高的產業競爭力。有鑑於此，華東科技因應全球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效能更優異、更輕薄且成本效益更高的記憶體封測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良好的營運效率確保自身持續投資的能力並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得以掌握這一波全球 DRAM 市場成長動力的關鍵。

華東科技仍將以技術為根本，以客戶信任為依歸，與客戶持續密切合作，透過最佳化管理提供高效能的客戶服務鞏固客戶基礎，專注在品質、成本、交貨與服務四個面向持續提升，並充分利用集團資源優勢，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並落實 PSA 七大經營理念，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專注本業、堅守品質並視客戶為夥伴，重視股東價值、員工福祉及社會責任，在穩定中實現永續成長的目標。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江 佳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23,221	11	\$ 1,421,31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058	2	344,09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159,803	1	130,7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一）	289,325	2	604,8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53,656	3	281,192	2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346	-	3,3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七）	1,257,877	9	1,386,282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883	-	1,5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7,523	3	657,44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	-	18,9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732,439	5	1,253,77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382	-	94,8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08,513</u>	<u>36</u>	<u>6,198,41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07,344	13	1,178,262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6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270,552	9	1,421,15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二八及二九）	5,434,978	39	5,468,31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9,422	-	78,3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4,260	2	259,6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1,071	1	192,1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0	-	4,2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80,028</u>	<u>64</u>	<u>8,602,08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88,541</u>	<u>100</u>	<u>\$ 14,800,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00,360	2	\$ 337,188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361	-	1,36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299	-	3,4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49,780	2	466,795	3
2213	應付設備款	40,643	-	47,08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548,411	4	653,035	5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七）	-	-	2,3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63	-	4,07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49,632	6	995,870	7
2365	退款負債	44,565	1	44,4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24	-	19,1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7,338</u>	<u>15</u>	<u>2,574,77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300,000	9	1,967,23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3,5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8,307	-	76,7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8,828	1	128,2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7,135</u>	<u>10</u>	<u>2,185,74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554,473</u>	<u>25</u>	<u>4,760,514</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177,399	37	5,177,399	35
3200	資本公積	378,390	3	378,39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26	5	670,7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2,935	23	3,371,37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4,280</u>	<u>29</u>	<u>4,183,400</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899,269	6	300,794	2
3500	庫藏股票	(25,270)	-	-	-
31XX	權益總計	<u>10,534,068</u>	<u>75</u>	<u>10,039,98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088,541</u>	<u>100</u>	<u>\$ 14,800,4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043,363	100	\$5,957,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4,165,427</u>	<u>103</u>	<u>5,425,16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22,064</u>)	(<u>3</u>)	<u>532,79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1,228	1	46,456	1
6200	管理費用	180,450	4	226,1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968</u>	<u>1</u>	<u>39,66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8,646</u>	<u>6</u>	<u>312,311</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80,710</u>)	(<u>9</u>)	<u>220,48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3,880	2	37,910	1
7010	其他收入	48,120	1	93,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0,728	11	264,446	4
7050	財務成本	(<u>51,856</u>)	(<u>1</u>)	(<u>56,479</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203,113</u>)	(<u>5</u>)	(<u>196,00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7,759</u>	<u>8</u>	<u>143,539</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u>42,951</u>)	(<u>1</u>)	364,02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36,142</u>)	(<u>1</u>)	<u>105,96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6,809</u>)	-	<u>258,06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313	-	\$ 43,93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082	16	(1,234,958)	(2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61)	-	(3,8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63)	-	(8,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9,946)	(1)	12,6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03,525	15	(1,190,977)	(2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6,716	15	(\$ 932,910)	(16)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01)		\$ 0.50	
9850	稀 釋	(\$ 0.01)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17,219	\$ 355,557	\$ 647,823	\$ 141,319	\$ 3,168,221	(\$ 132,262)	\$ 2,094,527	(\$ 435,350)	\$ 1,526,915	(\$ 116,218)	\$ 10,940,8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882	-	(22,88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7,174)	-	-	-	-	-	(67,174)
		-	-	22,882	-	(90,056)	-	-	-	-	-	(67,17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58,067	-	-	-	-	-	258,06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44	12,649	(1,238,770)	-	(1,226,121)	-	(1,190,97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211	12,649	(1,238,770)	-	(1,226,121)	-	(932,910)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十)	(39,820)	(6,458)	-	-	-	-	-	-	-	46,278	-
N1	員工認股計畫下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十)	-	29,291	-	-	-	-	-	-	-	69,940	99,23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7,399	378,390	670,705	141,319	3,371,376	(119,613)	855,757	(435,350)	300,794	-	10,039,9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321	-	(29,32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361)	-	-	-	-	-	(77,361)
		-	-	29,321	-	(106,682)	-	-	-	-	-	(77,36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6,809)	-	-	-	-	-	(6,80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0	(29,946)	628,421	-	598,475	-	603,52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9)	(29,946)	628,421	-	598,475	-	596,716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	-	(25,270)	(25,2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7,399	\$ 378,390	\$ 700,026	\$ 141,319	\$ 3,262,935	(\$ 149,559)	\$ 1,484,178	(\$ 435,350)	\$ 899,269	(\$ 25,270)	\$ 10,534,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42,951)	\$ 364,0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4,460	1,257,9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97	1,9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利益)	(158,348)	199,779
A20900	財務成本	51,856	56,479
A21200	利息收入	(103,880)	(37,910)
A21300	股利收入	(41,485)	(80,5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9,500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03,113	196,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134)	(73,6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9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52)	(1,3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898	17,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015)	37,993
A31150	應收帳款	315,484	(206,9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64)	384,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	1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60)	40,919
A31200	存 貨	220,026	(226,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67	(30,229)
A32125	合約負債	-	(8,754)
A32130	應付票據	(129)	91
A32150	應付帳款	(217,015)	(108,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288)	53,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85	6,4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0)	(4,670)
A32990	退款負債	105	(9,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5,765	1,858,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671)	(1,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2,094</u>	<u>1,856,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28)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2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	(989,8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09	13,06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0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437)	(823,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25	867,6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098	(214,89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710)	(107,2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1,340	333,7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389	31,985
B07600	收取股利	<u>41,485</u>	<u>80,5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902)</u>	<u>(811,6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29,283	997,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6,111)	(700,3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1,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15,870)	(1,794,4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22)	(5,3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361)	(67,1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69,7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5,27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9,532)</u>	<u>(55,6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0,283)</u>	<u>(786,0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101,909	259,0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1,312</u>	<u>1,162,2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3,221</u>	<u>\$1,421,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收入認列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加工收入，其中特定產品對銷貨毛利貢獻度係屬重大，由於收入認列預設具有顯著風險，管理階層

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達成其目的，本會計師認為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述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該收入明細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憑證與帳載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執行函證與收款測試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及真實性。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江 佳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17,372	13	\$ 2,318,12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058	1	344,09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九）	296,413	2	258,1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三）	542,949	3	1,014,5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三及二九）	1,128,962	7	473,8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九）	13,064	-	1,199,716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883	-	9,56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43,840	4	964,621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	-	18,9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十）	732,439	4	1,253,77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6,265	-	224,9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10,245</u>	<u>34</u>	<u>8,080,39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76,528	11	1,249,241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6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9,999	1	204,6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九、三十及三一）	7,860,826	46	8,350,44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885,151	5	956,92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4,260	2	259,6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946	1	205,06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44	-	15,0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4,115</u>	<u>66</u>	<u>11,240,95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304,360</u>	<u>100</u>	<u>\$ 19,321,3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079,551	6	\$ 2,101,290	1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361	-	1,36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99	-	3,4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80,619	3	657,126	3
2213	應付設備款	72,003	1	91,85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815,119	5	939,46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17,15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	-	2,3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1,518	-	58,70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24,826	6	1,174,390	6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4,565	-	44,4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89	-	19,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08,250</u>	<u>21</u>	<u>5,110,93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562,790	9	2,413,53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3,5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58,228	5	917,43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8,828	1	128,2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29,939	3	497,5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9,785</u>	<u>18</u>	<u>3,970,323</u>	<u>21</u>
2XXX	負債合計	<u>6,678,035</u>	<u>39</u>	<u>9,081,261</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77,399	30	5,177,399	27
3200	資本公積	378,390	2	378,39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0,026	4	670,70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62,935	19	3,371,376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104,280	24	4,183,400	22
3400	其他權益	899,269	5	300,794	1
3500	庫藏股票	(25,270)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34,068</u>	<u>61</u>	<u>10,039,983</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92,257	-	200,109	1
3XXX	權益總計	<u>10,626,325</u>	<u>61</u>	<u>10,240,092</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304,360</u>	<u>100</u>	<u>\$ 19,321,3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7,276,069	100	\$9,50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及二九）	<u>7,144,004</u>	<u>98</u>	<u>8,664,41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32,065</u>	<u>2</u>	<u>841,93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0,981	1	130,797	1
6200	管理費用	266,555	3	306,9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260</u>	<u>1</u>	<u>50,2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796</u>	<u>5</u>	<u>488,006</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4,731</u>)	(<u>3</u>)	<u>353,92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6,478	1	25,082	-
7010	其他收入	47,978	1	93,6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80	2	136,781	1
7050	財務成本	(194,204)	(3)	(220,96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四）	(<u>11,906</u>)	<u>-</u>	(<u>18,7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526</u>	<u>1</u>	<u>15,788</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0,205)	(2)	369,7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37,553</u>)	(<u>1</u>)	<u>213,61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12,652</u>)	(<u>1</u>)	<u>156,0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313	-	\$ 43,9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8,421	9	(1,238,770)	(1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63)	-	(8,7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544)	(1)	14,4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411)	-	2,8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01,516</u>	<u>8</u>	<u>(1,186,315)</u>	<u>(1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8,864</u>	<u>7</u>	<u>(\$1,030,217)</u>	<u>(11)</u>
	本年度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09)	-	\$ 258,06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843)	(2)	(101,969)	(1)
8600		<u>(\$ 112,652)</u>	<u>(2)</u>	<u>\$ 156,098</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6,716	8	(\$ 932,91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852)	(1)	(97,307)	(1)
8700		<u>\$ 488,864</u>	<u>7</u>	<u>(\$1,030,217)</u>	<u>(11)</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01)</u>		<u>\$ 0.50</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17,219	\$ 355,557	\$ 647,823	\$ 141,319	\$ 3,168,221	(\$ 132,262)	\$ 2,094,527	(\$ 435,350)	\$ 1,526,915	(\$ 116,218)	\$ 10,940,836	\$ 297,416	\$ 11,238,252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	-	22,882	-	(22,882)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67,174)	-	-	-	-	-	(67,174)	-	(67,174)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22,882	-	(90,056)	-	-	-	-	-	(67,174)	-	(67,174)
D1	111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258,067	-	-	-	-	258,067	(101,969)	156,098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144	12,649	(1,238,770)	-	(1,226,121)	-	(1,190,977)	4,662	(1,186,315)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93,211	12,649	(1,238,770)	-	(1,226,121)	-	(932,910)	(97,307)	(1,030,217)
L3	庫 藏 股 註 銷 (附 註 二 二)	(39,820)	(6,458)	-	-	-	-	-	-	-	46,278	-	-	-
N1	員 工 認 股 計 畫 下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附 註 二 二)	-	29,291	-	-	-	-	-	-	-	69,940	99,231	-	99,23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77,399	378,390	670,705	141,319	3,371,376	(119,613)	855,757	(435,350)	300,794	-	10,039,983	200,109	10,240,092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	-	29,321	-	(29,321)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77,361)	-	-	-	-	-	(77,361)	-	(77,361)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29,321	-	(106,682)	-	-	-	-	-	(77,361)	-	(77,361)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6,809)	-	-	-	-	-	(6,809)	(105,843)	(112,652)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050	(29,946)	628,421	-	598,475	-	603,525	(2,009)	601,516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59)	(29,946)	628,421	-	598,475	-	596,716	(107,852)	488,864
L1	庫 藏 股 買 回 (附 註 二 二)	-	-	-	-	-	-	-	-	-	(25,270)	(25,270)	-	(25,27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177,399	\$ 378,390	\$ 700,026	\$ 141,319	\$ 3,262,935	(\$ 149,559)	\$ 1,484,178	(\$ 435,350)	\$ 899,269	(\$ 25,270)	\$ 10,534,068	\$ 92,257	\$ 10,626,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50,205)	\$ 369,713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793,899	1,828,683
A20200	攤 銷	60,343	53,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158,348)	199,779
A20900	財務成本	194,204	220,969
A21200	利息收入	(86,478)	(25,082)
A21300	股利收入	(41,485)	(80,5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9,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1,906	18,7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0)	(9,63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98)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252)	(1,3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652	19,41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5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38,275)	33,830
A31150	應收帳款	471,577	(28,8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5,076)	298,5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0,210	(373,977)
A31200	存 貨	281,730	(220,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26	107,462
A32125	合約負債	-	(8,754)
A32130	應付票據	(129)	91
A32150	應付帳款	(176,507)	(197,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061)	49,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25	4,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0)	(4,670)
A32990	退款負債	105	(9,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2,377	2,274,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97)	(115,9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0,980</u>	<u>2,158,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28)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9)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284	-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7,500)	(9,113)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909	13,06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1,0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738)	(1,094,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408	38,8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15	(165,0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1,340	333,7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52)	(4,3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491	22,7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485	80,554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5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243)	(662,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76,426	3,589,7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98,165)	(3,473,80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1,1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2,705)	(1,962,0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498)	(95,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361)	(67,1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69,73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5,27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9,288)	(137,0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861)	(1,306,5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74	(35,9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00,750)	153,1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122	2,164,9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7,372	\$2,318,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4,693,984	
本年度淨損	(6,809,361)	
各類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050,294	
本年度淨利加計調整數	(1,759,0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2,934,917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103,147,976	每股0.20元(註)
分配總額	103,147,9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59,786,941	

註:依本公司截至113年4月8日已發行股數 517,739,876 股扣除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2,900,000 股計算。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購買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黃靖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禮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1/2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倍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若為實質控股 1/2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倍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1/2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或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倍孰高者為準</u>。</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若為實質控股 1/2 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或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5 倍孰高者為準</u>。</p>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在加工出口區內僅能從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種類。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加工出口區，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三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於上市期間，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第四章 董 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 第 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

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依相關法令規定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得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通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長及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每年度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原則上不高於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電子方式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

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四、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